海南省马村航道所

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单位概况 3](#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一、部门职责 3](#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二、机构设置 3](#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海南省马村航道所部门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3](#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11518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3](#_Toc28622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5489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23493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7879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8373_WPSOffice_Level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7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3

第一部分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主要职责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授权，负责管辖航道养护开发及航标维修管理。负责管理和养护,航标9座(博丛灯桩、厚咀灯桩、新盈前导灯桩、新盈后导灯桩、金牌灯桩、道潦灯桩、金牌港3座水上浮标)马村港、金牌港沿海航道12.36公里,南渡江屯昌段内河航道72.5公里。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原金牌航道所）成立于1995年, 编办批复〔1995〕2号文，定编文件号为琼编【2002】119号，2016年9月份经省编办更名为海南省马村航道所。正科级，隶属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和分类的通知，隶属省港航管理局，为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内设航道航标室、财务室、办公室、所长室。

第二部分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408.49万元，支出总计408.49万元，与2020年度141.35万元相比，收入、支出各总计增加267.14万元，增加188.99%。主要原因：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交人教便函[2021]657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省港航管理局所属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结果的函和中共海南省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琼编办[2021]26号），中共海南省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港航管理局所属经营类事业单位人员安置和编制划转的通知，2021年我所接收工程队和测量队划转人员13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数持平。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数持平。结余分配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数持平。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08.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8.4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0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81万元，占65.56%；项目支出140.68万元，占34.4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08.49万元，支出总计408.49万元。与2020年度141.35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增加267.14万元，增加188.99%。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所接收工程队和测量队划转人员13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数持平。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8.49万元，占本年支出100%。与2020年度141.35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67.14万元，增加188.99%，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所接收工程队和测量队划转人员13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8.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356.89万元，占87.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61万元，占5.5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1.49万元，占2.81%；**住房保障（类）**支出17.5万元，占4.2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5.42万元，支出决算为40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62%。其中：

**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

年初预算为142.22万元，支出决算为14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2%。未完成的原因是：2021年我所购买交通执法艇44万元，由于厂家没有及时交货，扣违约金1.54万元。

**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年初预算为61.57万元，支出决算为21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1.16%，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所接收工程队和测量队划转人员13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99万元，支出决算为2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453.11%，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所接收工程队和测量队划转人员13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65万元，支出决算为1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3.58%，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所接收工程队和测量队划转人员13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7.5%，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所接收工程队和测量队划转人员13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7.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0.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7.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持平。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持平。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2.55万元，支出决算为2.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5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应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２.5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油卡充值及公务车保养维修。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支出数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我单位无10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本次自评项目1个，设施维护与改造项目，涉及资金140.6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所完成了对项目概况，项目绩效总目标、绩效指标情况，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等都的自评工作。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也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408.49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单位工作职责，整体支出实现了预期效果。2021年的整体支出进度达到189.62%，超出部分为两队改革分流人员划转后追加的人员经费。体现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保障了我所正常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了航道的正常畅通，航标的正常发光。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省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设施维护与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设施维护与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142.22万元，执行数为140.68万元，完成预算的98.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航道保护里程84.84公里（沿海12.34公里、内河72.5公里），2、在建项目监管理程20公里，所管辖航道安全畅通，3、航道保护巡查出勤率达98%（Ⅳ级以上航道2次/月，Ⅴ级以外航道1次/月. 航道通航保证率达98%以上.4、正常维护9座航标，确保9座航标的位置正确、结构良好、稳定可靠、颜色鲜明、灯光明亮、灯质和视距符合要求，符合航标管理办法和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符合达标率达98%；5、航标维护正常发光率达99%。确保了我所辖区内航道畅通和船舶进出港口安全。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2）职工老龄化，胜任工作能力有限；（3）航道维护资金缺口较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强业务学习与培训。航道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航道法》，并通过相关的培训，以法律法规来指导航道工作；财务人员应积极参加财务方面的业务培训，多与兄弟单位财务人员学习交流，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2)增加航道维护资金投入。多年来，我省航道养护资金虽然有所增长，但仍无法满足航道养护建设需要，没有专门的航道巡查船只，执法车辆车况老旧，车况较差，航道观测设备缺乏，等等，需要投入较多资金予以解决。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此项工作由财政开展，结果未出 ，此次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我单位是三级单位，不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占用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1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